2025年度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指南

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一）申报对象

在江门市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

1.设站单位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需具备3名市级或以上科技特派员，与科技特派员之间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明确的科研合作项目和相关的科研经费。

3.申报单位需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服务配套措施，制订合理、清晰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与进站特派员签订服务协议，对进站特派员提出明确的工作任务，设立合适的特派员工作岗位，并保证特派员基本的生活条件及薪酬待遇。

（三）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认定申报书及建设方案（详见附件）。

4.引进的市级或省级科技特派员证明材料（省级特派员提供通过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官方平台“华转网”认证入库证明，江门市科技特派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入库申请表，其他地级市科技特派员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特派员的学历及职称证明。

5.已签订盖章的特派员派驻服务协议〔协议为三方协议，由特派员派驻单位（江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特派员派出单位（特派员所在的高校、科研院所、卫生医疗机构）和特派员三方签订，协议有效期需覆盖认定后的3年评估周期〕，并书面说明引进的科技特派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建有同类型的工作站。

6.近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以上提供任意一类报告即可〕。

7.已建设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认定或立项文件。（有则提供）

8.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研发仪器设备证明材料（购置发票、专审报告）；在职研发人员证明材料（近3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近三年累计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近三年承担科技研发项目或奖励证明材料；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要求

1.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1家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已认定建有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单位，或在安全生产、环保、科研等领域有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医疗机构的在同一技术类别领域不能重复申报）。存在逾期未验收市级科研项目的单位需将验收材料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方可申报。

2.各县（市、区）推荐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5项，建有国家级、省级高新区的推荐数可增加2家。如确实因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可适当增加推荐申报数。

3.按照《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修订）》（江科〔2024〕89号）第三章第八条规定：新认定的市特派员工作站在考核期（3年）内需新引进市级或以上科技特派员5名（含）以上。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申报对象

江门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法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江门市内，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2.申报单位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全职科研人员总数的40%。

3.申报单位具备工程技术试验必要的场地，在用的实验、检测、分析、试验设备（不含生产设备）累计投入不少于200万元。

4.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基础，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解决产业技术重大问题的企业，给予优先认定。

分类条件：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

（2）申报单位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不少于100万元（研发经费投入超过1500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

（3）申报单位拥有3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其中须有1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

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重视产业技术研发，近三年在该领域实施的市级以上研发项目不少于3项，研发经费投入总额不少于500万元。

（2）申报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5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

（3）申报单位近三年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不少于3项。

（三）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以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认定申报书及建设方案（详见附件2）。

4.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即可）。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的，需提供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5.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设备原值指工程中心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不包括租赁使用。发票统计数值为含税金额）。

6.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取得的，以及处于申请阶段或申报单位仅有使用权的知识产权不纳入核算）。

7.研发活动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材料等（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8.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有则提供）

9.工程中心全职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2025年4-6月的社保或纳税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10.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企业申报单位需提供产学研合作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则提供）；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申报单位需提供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且不少于3项。

11.近3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如：重点专项、科技奖励、创业大赛、创新团队、专利奖等，有则提供）。

（四）申报条件

1.每个申报单位（高校以学院、学部为单位，医疗机构以科室为单位）只能申报1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已建有省级或者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不得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医疗机构的在同一技术领域不能重复申报）；在安全生产、环保、科研等领域有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存在逾期未验收市级科研项目的单位需将验收材料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方可申报。

2.各县（市、区）推荐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20项。

三、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

（一）申报对象

江门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时间一年以上。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江门市内，主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等业务。

2.2024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且不少于150万元；2024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3.全职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且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含）以上的比例不低于全职科研人员总数的30%。

4.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在用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累计投入不少于200万元（软件类创新平台不受该条款限制）。

5.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高效、引人机制灵活、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有良好的发展绩效或预期。

6.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科研诚信问题。

（三）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独立法人资格证照。

2.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按提纲撰写）。

3.经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即可〕、2024年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证明材料（技术合同、发票等）。

4.职工名单，全职科研人员名单、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和2025年4-6月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5.研发场地面积证明材料；在用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清单及采购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6.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共建的，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条件

1.已建有省级或者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不得申报；在安全生产、环保、科研等领域有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存在逾期未验收市级科研项目的单位需将验收材料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方可申报。

2.各县（市、区）推荐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5项。